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2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、張家成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張家成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如否，請具狀撤回對張家成
之聲請。（查張家成未於狀附本票上簽名或蓋章，即非發票
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